

# 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

---

## 关于落实《关于印发淮安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2022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

市审批局于10月21日印发《关于印发淮安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2022版）的通知》，现转发你们。请各监管部门认真落实文件要求，对照清单，严格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各方主体行为，确保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高效。

附件：《关于印发淮安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2022版）的通知》

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24日



抄送：刘思岩副局长，局营商处

---

---

#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淮审批发〔2022〕45号

## 关于印发淮安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负面行为清单(2022版)的通知

全市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各招投标活动当事人：

为不断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活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招标投标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淮安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2022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淮安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负面行为清单(2022 版)

## 一、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1	未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p>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2.超出原核准范围的未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四条。</p>
2	未按规定发布及未发布招标计划	<p>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未发布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发布时间未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前 30 日。</p>	<p>《关于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试行）的通知》（淮政务发〔2022〕3 号）。</p>
3	应当招标未招标	<p>1.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p> <p>2.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未依法进行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p> <p>《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6 号令）；</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p>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4	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或者采用邀请招标未经批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六十四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p>
5	违规将项目招标方式转为非招标方式	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
6	规避招标	<p>1.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p>2. 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p>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7	应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而未进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清单目录的项目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14部委第39号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发改法规〔2019〕2024号）； 《江苏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苏政办发〔2019〕89号）； 《淮安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
8	未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未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
9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10	招标公告的内容不完整	1.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2.未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11	对投标资格的要求表述不完整	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12	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招标中要求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规定的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13	未按规定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提出相应要求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14	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在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15	未合理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未合理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分割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二条。
16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17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p>1.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p> <p>2.设定投标人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p> <p>3.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p> <p>4.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p> <p>5.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p> <p>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将国家行政机关或授权机构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p> <p>7.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8.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p> <p>9.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p> <p>10.对于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未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二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p> <p>《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五条。</p>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18	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少于二十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19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澄清修改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20	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	1.在施工、货物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的或超过80万元； 2.在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或超过10万元； 3.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21	无故终止招标及终止招标后未按规定办理	<p>1.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p> <p>2.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未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未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p>
22	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23	违规指定分包人	招标人直接指定分包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六条。
24	开标程序不符合规定	<p>1.开标未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p> <p>2.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p> <p>3.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p> <p>4.接收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四款。</p>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25	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26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2.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	《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号)第二条。
27	未规范引用标准文件	1.未按规范引用国家或者省制定的标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2.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未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号)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三条。
28	未允许多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投标人可采用现金、支票、保函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2〕62号)第一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29	虚假招标	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
30	要求或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要求或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八条。
31	定标前违法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
32	未依法定标	1.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33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p>1.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满意,故意拖延时间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2.招标人意向中标人没有入围,故意拖延时间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3.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p>
34	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款;</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p>
35	不按招标投标约定签订合同	<p>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p> <p>2.招标人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五条;</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p>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36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未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37	未按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	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未在规定期限内给付。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38	违规使用未中标人技术方案	勘察设计项目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未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未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五条。
39	违规开展投标报名	招标中开展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活动。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
40	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41	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信息	未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公开招标投标项目的审核批准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和修改、暂停和终止招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等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
42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异议	1.拒收投标人在异议期间的异议函，自收到异议之日起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2.作出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六条。
43	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未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八条。
44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	对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调查有关情况的行为不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条。

## 二、投标人、中标人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45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46	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47	转包、违规分包	1.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2.在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48	违法签订合同	1.中标人与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49	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50	弄虚作假投标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51	不配合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时不予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52	无故不签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53	出让资质证书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54	违法投诉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 三、招标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55	不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未遵守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56	参与投标或代理投标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57	违规收取相关费用	收取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电子招标文件费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号)第十四条。

#### 四、评标委员会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58	未按规定回避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但未更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59	未按规定评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li> <li>2.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的依据;</li> <li>3.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未书面通知该投标人;</li> <li>4.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li> <li>5.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未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li> <li>6.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
60	私下接触投标人	未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61	透露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62	组建或者加入相关网络通讯群组。	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二条。

##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63	限制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64	干涉招标人招标	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65	干涉、影响投标人投标	1.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2.非法干涉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66	干预、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	1.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3.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67	借助交易平台违规收费	软件服务公司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科技公司）和市场主体以运营维护费、对接测试费、业务咨询费等名义获得保费分成等收益。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2〕62号）第四条。

## 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68	违规行使平台管理职能	<p>1.违规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p> <p>2.向招标人（采购人）推荐投标人（供应商）、评委、招标代理机构；</p> <p>3.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p> <p>4.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p> <p>5.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6.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p> <p>7.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p> <p>8.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p>	<p>《省政务办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2〕80号）；</p>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等14部39号令）第十八条。</p>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69	违规行使平台服务职能	<p>1.违规查询应当保密的交易信息，泄露潜在投标人数量、名称，评标委员会成员来源、名单、联系方式，交易过程或评委评分等评标（评审）细节，暗标编号，交易系统和专家库账号密码，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等信息；</p> <p>2.不按规定保存进场交易项目档案资料（含音视频监控资料等），篡改项目登记基本信息，交易公告、文件、档案及资格审查、专家抽取、评标（评审）等信息；</p> <p>3.违规参与交易活动，协助、纵容或唆使当事人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策划、指点当事人围标、串标、违规定标，帮助当事人隐瞒、歪曲或者伪造事实；</p> <p>4.在企业中担任技术、法律、咨询顾问，在企业参股分红、领取报酬，在企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收取报酬；</p> <p>5.通过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等方式对特定市场主体发送违法或有违公平竞争的相关信息。</p>	<p>《省政务办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2〕80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一条。</p>
70	违规收取费用	<p>1.政府投资建设的交易系统收取费用；</p> <p>2.收取无依据的综合服务费。</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号）；</p> <p>《省政务办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2〕80号）。</p>